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裕兴股份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培训工作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旭骐、李磊

（三）培训实施人员：王旭骐、石霄阳

（四）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（五）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围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新规，从总体概况、相关主体的职责和义务、细化责任等方面对市值管理新规进行了介绍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实际情况向参训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王旭骐

李 磊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 日